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6193065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為桃園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於106年3月10日清晨發生火災，現場未依法保持護理人員值班及本國籍照服員執勤；另2樓建物部分未經同意設立，且未設有任何消防設施及設備，違法收住16人，桃園市政府對此違規問題，未能有效監督並追蹤完成改善等情，均核有不當案。

依據：106年9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